

强核医药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关于同意
《强核医药科技核药物研发生产项目（一期部分）
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公示版）进行公示的说明

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司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强核医药科技核药物研发生产项目（一期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报告书内容及附图附件等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报告书（公示版）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（删除内容主要包括：联系人信息、投资金额、主要原辅材料、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、工作原理及工艺流程、放射性废气处理工艺、附图、附件）。我司同意对报告书（公示版）进行公示。

特此说明。



强核医药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4 日